

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5日，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依据《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考察并听取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介绍，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2号厂房C1区一楼，建设了“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四至范围：东至兴华二支路，南至赛达检测认证园，西至兴华三支路，北至天津市珠峰建中工程机械修理厂。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1195m²，根据使用需求，划分为实验室、仪器室和办公室三个区域。实验室主要开展各种食品检测工作，仪器室主要存放各类仪器，办公室提供人员办公环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9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了《关于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8]348号）；2019年2月项目基本完成建设，投运运行；2019年7月22~23日，受建设单位委托，中检（天津）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项目工程内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40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13%。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时会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通过三个排气筒楼顶排放。

实验室无机前处理 3 个通风橱、理化实验室（2#）2 个通风橱、标准溶液配置室 1 个通风橱收集无机废气一并经过 1 套碱液喷淋洗涤塔净化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理化实验室（1#）5 个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有机前处理室 7 个通风橱收集有机废气一并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碱液，实验室废水包括初步清洗废水、淋洗废水、实验分析废液、纯水机排放浓水、普通剩余水样（矿泉水以及饮用水的剩余水样）、剩余工业水样。其中初步清洗废水、实验分析废液、剩余工业水样、喷淋塔废碱液作为危废进行管理，并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淋洗废水、纯水机排放浓水、普通剩余水样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最终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喷淋塔循环泵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与

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中检（天津）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1)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P2-P3 排气筒出口的甲苯、苯、二甲苯、VOCs 等效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VOCs、苯、二甲苯最高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排口中总汞、总镉、总铅、总镍、总银、总铬、六价铬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1 三级标准的限值。

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 的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1 三级标准的限值。

（三）厂界噪声

经两个周期监测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 t/a、0.0052 t/a，批复排放量为 0.071 t/a、0.0064 t/a；废气污染物中 VOCs、NO_x 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 t/a、0.00023 t/a，核定排放量为 0.045 t/a、0.00024 t/a。

废水中 COD、氨氮；废气中 VOCs、NO_x 实测排放总量均低于批复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基础上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开展废气等日常监测。
- 2、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提高企业危险管理能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验收工作组成员

项目名称	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倩娟	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陈倩娟
	阚泽		阚泽
监测单位	李鑫	中检（天津）检测有限公司	李鑫
环评单位	任焱坤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任焱坤
专家	朱明奕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朱明奕
专家	时庭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时庭锐
专家	宁晓宇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宁晓宇

2019年8月25日

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锐德检测天津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倩娟	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陈倩娟
	阚泽		阚泽
监测单位	李鑫	中检（天津）检测有限公司	李鑫
环评单位	任垚坤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任垚坤
专家	朱明奕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朱明奕
专家	时庭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时庭锐
专家	宁晓宇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宁晓宇

2019年8月25日

